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电子通讯、邮件方式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